

( G F - 2012 - 0202 )

# 建设工程监理合同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

## 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高达建设管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### 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新密市城区综合管廊建设项目（三期）管廊建设（1GLK0+515 至 1GLK1+004.135）施工及监理项目

2. 工程地点：新密市开阳路（岳打路-新密线南）；

3. 工程规模：新密市城区综合管廊建设项目 A 段工程（岳打路—新密线南）（三期）管廊建设（1GLK0+515 至 1GLK1+004.135）的电力、弱电通信、有线电视、供水、污水、热力、燃气、雨水等管网设施建设，同时配套建设附属设施包括通风系统、监控与报警系统、供配电系统、给排水系统、标识系统、疏散逃生系统、防雷接地系统、安全管理系统等地下综合管廊设施工程；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45258441.24 元。

### 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### 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### 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李军芳，身份证号码：410521197209263512，注册号：41001659。

## 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贰拾捌万贰仟柒佰伍拾元整（¥ 282750.00 元）。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。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。

其中：

- 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。
- 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。
- 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。
- 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\_\_\_\_\_ / \_\_\_\_\_。

## 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

自 2026 年 3 月 10 日始，至 2027 年 9 月 10 日止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- 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始，至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止。
- 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始，至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止。
- 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始，至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止。
- 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始，至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止。

## 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## 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6 年 2 月 26 日。
2. 订立地点：新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。
3. 本合同一式 陆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双方各执 叁 份。

